

Date: 2010年8月28日

致: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, 工商及旅遊科 特別職務部

Fax: 2869 4420

主旨: 爭取所有預繳式消費也應該設立冷靜期

您好!

本人的一名 18 歲的女性親戚 (後稱 Y 小姐), 早幾年被 D? 美容電話推銷就有免費美容服務, 而誘騙上去, 之後被單獨安排在一間房內幾小時, 面對不斷的游說預繳約二萬元美容及纖體的服務, 由於本人的 18 歲 Y 小姐仍只是中學生在放學假期間, 未有工作, 沒有收入, 亦沒有信用卡可支付昂貴的二萬元預繳費, 於是 D? 美容便提出 Y 小姐當時在 D? 美容公司內, 立即申請 信用卡, 並且教 Y 小姐提供虛假資料, 報稱有份 6 千元的工作。D? 美容並即時幫 Y 小姐處理及立即由 D? 美容取得了 批核了信用卡申請, 當然對 D? 美容及 來說, 最重要是 Y 小姐立即成為了該筆借貸的負責人!

之後, D? 美容公司一直推說沒有貨或 Booking 已滿, 根本就沒有完成提供所有已預繳的服務 !

以上事件可以見到, 這些公司是有組織, 互相預謀一系列方法, 共同利用預繳式消費的漏洞去詐騙普羅大眾, 如果政府立法所有預繳式消費都設有冷靜期, 那怕只是 7 日, 甚至 5 日, 讓一些入世未深的受騙人有機會回家與家人商量, 推翻一些不合理的預繳式消費的法律責任, 那麼, 這些存心欺騙的不正當商店就沒有機可乘, 沒有誘因縱容他們欺騙小市民 !!

香港這類的組織罪案受害人也會大大減少 !!

其實, 這件詐騙事件已發生了幾年, 因 Y 小姐及家人一毫也談不足金錢去付清該筆費用, 而該筆“債項”已由約二萬, 達本加利, 利益利的情況下, 已滾至 6 萬多元, 試問一個 18 歲中五學歷的無知少女, 如何有能力“清還”這筆巨額款項 !

Y 小姐的前途就被這些公司毀了一生 !!! 為此, Y 小姐想過自殺, 事件才被家人揭發 !

在此, 希望政府盡快立法所有預繳式消費都設有冷靜期, 才可以保障我們小市民, 包括一些好似 Y 小姐一般, 不懂保護自己, 甚至乎受騙, 都不懂得向別人求助的小市民, 希望為無權無勢的小市民爭取基本的一些自保權利 ! 本人明白, 就算政府立即立法規管所有預繳式消費也應該設立冷靜期, 都無助 Y 小姐, 但本人真的不希望, 有其他無辜的人受害 !

強烈要求政府立法規定所有預繳式消費也設立冷靜期 !

真的希望政府明白, 這些欺騙事件, 真的會毀人一生 ! 有錢的民還可選擇破財消災, 但一些無錢的小市民就一生萬劫不復 ! 就只有立法才能夠拯救這些小市民 !

感激萬分 !!

小市民上